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 [編纂] 財務資料

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所編製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的一部分，於此載入僅供說明用途。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擬備的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，旨在說明[編纂]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。

編製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，由於其假設性質，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[編纂]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。

	截至 2025年12月31日		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		
	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⁽¹⁾	[編纂] ⁽²⁾⁽⁴⁾ [編纂]淨額估計	[編纂]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	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[編纂]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	
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 ⁽³⁾	港元 ⁽⁴⁾
基於[編纂]每股H股 [編纂]港元	2,639,982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基於[編纂]每股H股 [編纂]港元	2,639,982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，乃經扣除人民幣6,581,000的無形資產後，由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,646,563,000計算得出。
- (2) [編纂]的估計[編纂]淨額乃基於根據[編纂]預期將予[編纂]的[編纂]股H股，以及每股H股指示性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及[編纂]港元(分別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低端及高端)，並經扣除本集團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估計[編纂]費用及其他與[編纂]相關的開支後計算得出，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[編纂]而[編纂]的任何股份。
- (3)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，乃經上述調整後，並基於[編纂]股股份(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[編纂]股股份計算，加上[編纂]新[編纂]的[編纂]股股份)計算得出，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[編纂]而[編纂]之任何股份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 [編纂] 財務資料

- (4) 為說明目的，[編纂]的估計[編纂]淨額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，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，兌換率為港元1.00元兌人民幣0.87005元，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所定的匯率。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、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，反之亦然。
- (5)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。特別是，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2026年4月發生的人民幣964百萬元的股份發行。若該等注資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，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[編纂]元，股份數目將增加[編纂]股，因此，基於最低[編纂]和最高[編纂]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[編纂]元(或[編纂]港元)和人民幣[編纂]元(或[編纂]港元)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附 錄 二

未 經 審 計 [編 纂] 財 務 資 料

[編纂]